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聯絡人：楊子岳 辦事員

楊詩燕 組長

聯絡電話：(05)2717161

主旨：檢送修訂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及學院督導經費表，請各學院協調督導各受訪單位辦理。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現階段各系所已陸續完成內部評鑑作業，惟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及因應部分系所實際運作，奉核同意修訂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及學院督導經費表(詳如附件)中序號 2 評鑑委員-交通費部分，將原僅為交通費，增加含住宿費用，其規定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校內程序辦理，以 1 日住宿費最高 2,000 元為限。另原序號 7 學院雜支部分，可支付與內部評鑑相關之業務費用。

二、另主計室有下列 2 點原則請各單位注意：

(一)校外委員住宿費係參照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仍需衡酌實際情況支給。

(二)因各系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作業經費 180 萬元係由校務基金額外籌措並專項分配支用，應摺節開支，如有剩餘亦應收回校務基金。爰有關學院雜支使用範圍，如因評鑑作業所衍生者，始得由該專項經費支應，倘屬學院原既有業務(或會議)，仍應由各該院系所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核銷時間最遲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確實管制辦理。

此 致

各學院



研究發展處 敬啟

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自我評鑑及學院督導經費表(第2版)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預估總計	備註
1	評鑑委員-評鑑費用	5,000	135	人	675,000	1. 一個系所 3 個評鑑委員，計有 45 個系所學位學程， $45 \times 3 = 135$ 人。 2. 評鑑日程共計 1 日。 3.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審查委員已支領評鑑費用不得再以審查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評鑑費用每場 2000 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2	評鑑委員-交通(含住宿)費	2,160	135	式	291,600	1. 以搭乘高鐵嘉義-台北，並以每個系所學位學程 3 位委員計之。 2. 住宿費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3.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3	評鑑委員-膳費	250	135	個	33,750	1. 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25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本次編列校外委員部分比照 1 日 250 元為上限使用，以午、晚每餐單價上限為 150 元原則供應。 2.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之。
4	晤談費(校友、業界代表)	500	270	人	135,000	1. 一個系所邀請 3 位校友，若有業界代表以 3 位計，共計有 45 個系所， $45 \times 6 = 270$ 人。 2. 晤談費用(含交通、膳雜費及晤(座)談出席費)，請以雲嘉南地區校友及業界代表為優先。 3.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4. 若須支付晤(座)談出席費，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酌支辦理。
5	工作人員-餐盒	80	900	個	72,000	一個系所 20 個，計有 45 個系所， $45 \times 20 = 900$ 人
6	雜支	8,800	45	個	396,000	1.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2. 上限為 8,800 元(含海報列印、評鑑報告書印刷裝訂、資料裝訂、文具用品、場地布置及郵寄費等)。
	小計				1,603,350	平均計算補助每個受訪單位 35,630 元
7	學院雜支	1,000	45	個	45,000	學院負責協調溝通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作業及前置準備，每學院依所屬受訪單位數計算給予補助經費，師範學院 7,000 元、人文藝術學院 5,000 元、管理學院 8,000 元、農學院 11,000 元、理工學院 8,000 元、生命科學院 5,000 元、獸醫學院 1,000 元。
	合計				1,648,350	
備註	1. 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須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2. 請各受訪單位以聘請雲嘉南地區校友及業界代表為優先考量，俾利受訪人員之掌握及節約經費。 3. 本補助經費若尚有不足，由各學院或學系經費支應。 4. 本次擬申請核撥 180 萬元，餘額請撥入研發處系所品質認可專戶。 5. 本經費以支付內部自我評鑑相關費用為限，表內序號 1~6 項目可相互勻支使用。 6. 經費核銷最晚到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製表日期:109年6月5日